

陕西省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陕医保中心函〔2018〕82号

关于2018年度门诊特殊慢性病和特殊治疗 公务员医疗补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省级各参保单位：

根据陕政办发〔2005〕113号文件、陕政办发〔2007〕151号文件规定，为确保省级参保职工的医疗待遇享受，提高经办效率，现就2018年度门诊特殊慢性病和特殊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19年1月2日至2019年4月30日。

二、申报程序

1. 省医保中心依据医保结算系统数据，提取各参保单位符合门诊特殊慢性病和特殊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的人员信息名单汇总表，通过陕西省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公布；

2. 各单位医保专干自2019年1月1日始，通过陕西省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下载汇总表，路径为：登陆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网上办事→社会保障→陕西省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

台省级机关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综合查询区→公务员医疗补助查询→导出表格;

3. 由单位医保专干通知本人确认个人负担年度累计金额,并在表格中签字;

4. 请各单位医保专干将确认表格及相关资料报送至省医保中心结算部(人员较多单位可分批报送)。

三、申报材料要求

1. 门诊特殊慢性病:确认签字《门诊特殊慢性病公务员医疗补助的人员信息汇总表》和《省直机关门诊特殊慢性病年度公务员补助结算表》,其中年度个人全款现金自付费用部分,应提供就医购药结算发票报销联,发票按就医时间顺序粘贴至《省直机关门诊特殊慢性病年度公务员补助结算表》背面;

2. 门诊特殊治疗:确认签字《门诊特殊治疗医疗补助的人员信息汇总表》和《省直机关门诊特殊治疗年度公务员补助结算表》。

四、下列情况不予累计补助

1. 门诊慢性病符合规定个人负担医疗费用累计未超过 1500 元;

2. 门诊特殊治疗符合规定个人负担医疗费用累计未超过 3000 元,医疗照顾人员个人负担医疗费用累计未超过 1500 元;

3. 非定点医疗机构就医购药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4. 全款现金自付费用未提供发票报销联的;
5. 未经省级医保计算机网络系统结算的医疗费用。

五、支付方式

补助费用由省医保中心基金财务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各单位,请各单位提供单位准确名称、开户银行名称、银行转账账号。

2019年1月1日起,门诊特殊慢性病公务员医疗补助工作将实现联网实时结算,具体办法另行通知。

请各参保单位接此通知后,妥善安排,为单位医保专干和参保人员提供必要的支持,同时认真填报表格内容,做好政策宣传工作,按时报送,如遇有关问题,及时与省医保中心省级结算部联系。

联系人: 刘晓莉 89538023

马 琪 89538025

- 附件: 1. 省直机关门诊特殊慢性病年度公务员补助结算表
2. 省直机关门诊特殊治疗年度公务员补助结算表

陕西省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2018年12月11日

附件一

省直机关门诊特殊慢性病
年度公务员补助结算表

材料编号：

填表日期：

姓 名		性别		年龄		个人参保号	
单位 名称						医保专干	
慢性病病种						联系电话	
慢性病年度限额						票据张数	
本年度范围内 个人负担累计金额						扣减费用	日期：
							金额：
个人负担累计 1500元以上费用						补助金额	
个人负担累计 5000元以上费用						补助金额	
补 助 合 计	(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小写)						
备 注							

初 审：

复 审：

省级结算部：

稽核 抽 审：

主 管 主 任：

中 心 主 任：

领款人签名：

附件二

一井欄

省直机关门诊特殊治疗
年度公务员补助结算表

材料编号：

填表日期：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级 别	
单 位 名 称						个人参保号	
备 案 病 种						医保专干	
票 据 张 数						联系电话	
本年度范围内 个人负担累计金 额						扣减费用	日期： 金额：
个人负担累计 1500元以上费用						补助金额	
个人负担累计 3000元以上费用						补助金额	
补 助 合 计	(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小写)						
备 注							

初 审：

复 审：

省级结算部：

稽核抽审：

主管主任：

中心主任：

领款人签名：

领款人签名